

(一) 基本資料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核與原本相符

申報人姓名	彭俊豪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8 月 15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12	選舉種類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桃園市第 3 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	動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妻	李滢滢																				
(以下空白)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件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地號	131	2/3	彭俊豪	103/06/11	贈與	179901.00
	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地號	249	1/10	彭俊豪	093/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地號	20	1/10	彭俊豪	093/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地號	1	全部	彭俊豪	093/07/06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新屋區吉祥段地號	2500	全部	彭俊豪	098/09/07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地號	290	1/2	彭俊豪	093/06/15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地號	988	7596/100000	彭俊豪	080/06/30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號	5.08	173/20000	李澄澄	108/03/29	贈與	572397(公告現值)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段號	17.11	2/16	李澄澄	107/03/07	贈與	1750651(公告現值)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地號	138.44	全部	彭俊豪	093/06/15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埔頂段地號	355.9	全部	彭俊豪	080/12/30	受贈	(超過五年)
	桃園市新屋區吉祥段地號	356.8	全部	彭俊豪	100/07/18	新建	9000000.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里	42.4	1/2	李澄澄	108/03/29	贈與	9200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	45.27		李澄澄	107/03/07	贈與	32900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54,23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281015 中壢普仁郵局(桃園 45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彭俊豪							
0281015 中壢普仁郵局(桃園 45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台幣		彭俊豪						1040000	

00613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俊豪		
0041724 台灣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彭俊豪		
1030028 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5166
82286455 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79495
82286455 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澄澄	1544	49112
00411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277687
00411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李澄澄	24746.63	786324
00411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39
80504300 遠東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51273
807002018 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7000
807002008 永豐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外幣存款	美元	李澄澄	1796.48	58080
1100026 連線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澄澄		62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	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100	李滢滢	儲蓄型	1030429/1840428	

富邦人壽	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100.	李滢滢	儲蓄型	1030410/1840409	
富邦人壽	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1	李滢滢	儲蓄型	1050203/1730202	
富邦人壽	美富長紅外幣分紅終身壽險		李滢滢	儲蓄型	1121006/1731005	
遠雄人壽	傳富新終身壽險		李滢滢	儲蓄型	1100604/1840604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5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董 俊 宗 (簽 章) 交件日：_112_年_11_月_20_日

